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透過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中「我們的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劍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地基服務 供應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	22,962,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地基服務 供應
劍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虹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3,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機械租賃
劍虹打樁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不經 營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吾等擔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核數師，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下列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駿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劍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劍虹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劍虹機械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劍虹打樁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 貴公司及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就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文件而言，吾等認為毋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收錄本報告的文件內容。吾等則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基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形式是否貫徹應用（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小於審核，因此所能提供的可確定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進行的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察覺比較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74,673	233,608	357,313	171,454	294,886
銷售成本		(152,587)	(187,814)	(286,977)	(140,353)	(232,756)
毛利		22,086	45,794	70,336	31,101	62,130
其他收入	8	1,904	2,043	749	450	746
行政開支		(9,223)	(10,668)	(14,024)	(5,398)	(10,675)
其他經營開支		(353)	(125)	—	—	—
經營所得溢利		14,414	37,044	57,061	26,153	52,201
融資成本	10	(339)	(526)	(778)	(321)	(439)
除稅前溢利		14,075	36,518	56,283	25,832	51,762
所得稅開支	11	(2,471)	(6,329)	(9,702)	(4,523)	(9,6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	11,604	30,189	46,581	21,309	42,0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9,309	13,582	39,925	44,711
遞延稅項資產	30	1,606	—	—	—
		<u>10,915</u>	<u>13,582</u>	<u>39,925</u>	<u>44,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869	1,621	369	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8	22,770	62,837	115,546	83,5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17,543	32,187	73,780	71,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3	5,411	6,733	9,12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23	2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9,280	4,000	—	—
應收董事款項	22	—	6,292	—	—
即期稅項資產		339	21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306	21,768	21,783	12,3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4,151	16,358	5,936	8,478
		<u>74,561</u>	<u>150,715</u>	<u>224,170</u>	<u>185,6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4	13,822	47,193	88,537	64,0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35,812	24,705	11,274	6,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60	1,530	6,568	5,163
應付董事款項	22	4,289	334	4,48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23,125	3,808	11,62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	4,097	18,428	18,707
撥備	26	67	4,294	61	—
即期稅項負債		—	—	1,832	8,965
銀行借款	28	3,224	44,370	38,764	26,099
		<u>81,699</u>	<u>130,331</u>	<u>181,573</u>	<u>129,6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138)</u>	<u>20,384</u>	<u>42,597</u>	<u>56,0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7</u>	<u>33,966</u>	<u>82,522</u>	<u>100,71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	—	388	335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1,587	2,935
		—	—	1,975	3,270
資產淨值		3,777	33,966	80,547	97,4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	—	—	—
儲備		3,777	33,966	80,547	97,442
權益總額		3,777	33,966	80,547	97,4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32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
儲備		—*
權益總額		—*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7,827)	(7,827)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	—	11,604	11,6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777	3,777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	—	30,189	30,1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3,966	33,966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	—	46,581	46,5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80,547	80,5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095	42,095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25,200)	(25,200)
期內權益變動	—	16,895	16,89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97,442	97,44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3,966	33,966
期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	21,309	21,30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55,275	55,275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075	36,518	56,283	25,832	51,7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429	1,706	3,408	1,340	2,240
融資成本	432	774	1,812	807	1,002
利息收入	(7)	(15)	(146)	(139)	(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	466	15	—	—
財務擔保撥備／					
(終止確認)淨額	67	35	(41)	—	(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001	39,484	61,331	27,840	54,917
存貨(增加)／減少	(2,526)	1,248	1,252	156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增加)／減少	(9,790)	(40,067)	(52,709)	22,239	31,9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3,153)	(14,644)	(41,593)	(35,718)	2,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165)	(108)	(1,322)	3,232	(2,3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增加／(減少)	5,083	33,371	41,344	3,770	(24,44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26,111	(11,107)	(13,431)	(24,666)	(4,6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9,850)	4,362	846	(1,005)	(1,40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711	12,539	(4,282)	(4,152)	56,023
已付所得稅	(339)	(4,602)	(6,065)	(744)	(1,186)
已付利息	(432)	(669)	(1,294)	(638)	(643)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	(105)	(518)	(169)	(3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940	7,163	(12,159)	(5,703)	53,83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	15	146	139	2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3	(602)	(659)	(11,205)	(10,437)	(3,5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6	—	1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2,306)	(19,462)	(15)	(142)	9,43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710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85)	(20,106)	(11,063)	(10,440)	5,8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關聯公司還款／(墊款予)						
關聯公司		380	(14,037)	11,814	(622)	(11,6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23)	—	—	23
董事還款／(墊款予)						
董事		4,932	(10,247)	10,445	(4,000)	(4,487)
已籌銀行借款		16,652	80,890	218,644	142,200	211,237
償還銀行借款		(20,139)	(40,227)	(226,436)	(135,096)	(221,233)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689)	(3,853)	(1,057)	(3,222)
已派付股息		—	—	—	—	(25,2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25	14,667	10,614	1,425	(54,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429)	14,151	15,875	15,875	3,26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4,151	15,875	3,267	1,157	8,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4,151	16,358	5,936	1,157	8,478
銀行透支	28	—	(483)	(2,669)	—	—
		14,151	15,875	3,267	1,157	8,47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Grace Gain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最終母公司。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各方 (統稱為「控股股東」)。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建議上市 (「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詳述於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中「我們的集團架構」一節。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貴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而進行，故此貴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集團重組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根據集團重組而組成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者為準) 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當前的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概無對現時旗下任何公司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 貴集團經營活動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⁴ 於待決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於財務資料內採納。貴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貴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b)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聯交所發佈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內容有關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並可提早應用。貴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有關修訂。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入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及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中。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利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取得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現有的權利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表示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虧損為(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平值及(ii)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貴集團採納的政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入賬列作年／期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b)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貴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而進行，故貴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集團重組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有關集團重組按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業務合併入賬。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法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集團重組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已發生。

財務資料亦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合併計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會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股股東的權益可以延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概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及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均按交易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均於該財務狀況表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的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一項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國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財務資料內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呈列。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損益內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設備	20%
機器及機械	7%至20%
汽車	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移予 貴集團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予 貴集團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方式予以折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轉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g)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令、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倘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倘變動並無與客戶協定，變動僅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

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攤適當部分的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性支出。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期間確認的適當收益金額。倘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及合約極有可能獲得盈利，固[編纂]格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截至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成本加成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已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款項高於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之差，盈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到的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 貴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憑據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將於減值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撥回時，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 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v)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l)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完工進度確認，詳述於上文附註4(g)。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 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n)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 貴集團期內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 貴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p)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C)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E)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G) 於(i)(A)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q)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其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4(f)、4(i)及4(o))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使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視乎某宗或多宗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s) 報告期後事項

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t) 股息分派

股息獲宣派時(即股息經適當授權且企業不再具有裁決能力)均會獲確認為負債。一般情況下，股息均獲確認為期內負債而其分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中期股息於派付時獲確認。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就建築合約收益確認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對有關建築合約修訂令的會計處理的財務資料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由於合約規定下的個別情況或客戶對合約指定內容作出更改， 貴集團可能就額外進行的工程提出索償。倘有關索償金額無法於報告期末正式協定，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將計入合約價值內。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財務資料附註4(g)所披露，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建築合約總結果估計以及迄今已完工工程。隨著合約工程進展，管理層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令及索償撥備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參考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

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預算進行定期審查，將預算金額與已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比較。倘 貴集團最終已產生成本有別於最初預算，有關差額將影響就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損益。索償撥備於釐定時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高度主觀)且視乎與客戶的磋商。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令及索償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合約完工百分比及已確認損益。

(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9,309,000港元、13,582,000港元、39,925,000港元及44,711,000港元。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發生變動年／期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d) 所得稅

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減的所得稅分別為2,471,000港元、6,329,000港元、9,702,000港元、4,523,000港元及9,667,000港元。

(e)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估計。貴集團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的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會影響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67,000港元、102,000港元、61,000港元及零港元。

(f) 建築工程索償撥備

如財務資料附註34(b)所披露，貴集團就若干建築工程與分包商發生爭議。貴集團已評估於往績記錄期會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最高索償責任約為7,734,000港元。

在對建築工程索償及其他項目撥備作出會計處理時，貴集團於考慮其所作出或面對的已知索償及訴訟時已聽取內外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發生的可能性。貴集團根據很可能產生的結果，對所面對的索償或訴訟作出適當撥備，但並無對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發生者作出撥備。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於分包協議條款下的責任與義務、完工證據及有關工程的收費基準。有關可能發生責任的撥備在適當情況下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作出索償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倘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無法履行其責任，則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2名、4名、2名及3名客戶單獨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比例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的64%、87%、68%及8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用評級的銀行。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下表列示 貴集團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 (如為浮動利率) 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該分析按實體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224	—	—	—	3,224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11,991	214	1,617	13,8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3	—	—	1,253
財務擔保負債	60,175	—	—	—	60,175
應付董事款項	4,289	—	—	—	4,2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125	—	—	—	23,1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4,370	—	—	—	44,37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097	—	—	—	4,097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42,745	3,093	1,355	47,1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0	—	—	1,530
財務擔保負債	34,110	—	—	—	34,110
應付董事款項	334	—	—	—	3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08	—	—	—	3,808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8,764	—	—	—	38,76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286	—	—	—	18,286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80,872	7,665	—	88,5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69	—	—	3,269
財務擔保負債	10,666	—	—	—	10,6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42	142	246	530
應付董事款項	4,487	—	—	—	4,4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622	—	—	—	11,62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6,099	—	—	—	26,0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565	—	—	—	18,565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50,833	13,257	—	64,0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51	—	—	4,6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42	142	193	477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經協定預定償還款項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有關款項高於上文所載的到期情況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下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付。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801	1,575	—	3,3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1,196	1,122	2,525	44,84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73	1,273	1,909	4,4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6,472	1,122	1,403	38,99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509	6,485	6,369	19,3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24,303	1,122	841	26,2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493	7,317	4,668	19,478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530,000港元及477,000港元，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銀行貸款、保理貸款及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而應當時的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該日利率下降或上升50個基點，該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e)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47	115,467	147,525	109,7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45,713	101,332	165,495	113,882
財務擔保	67	102	61	—
	45,780	101,434	165,556	113,882

(f)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174,673	233,608	357,313	171,454	294,886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	15	146	139	26
機器及倉庫的租金收入	317	1,476	48	24	79
物業、機器及設備 虧損的保險賠償	243	—	—	—	—
法律費用補償 (附註)	854	—	—	—	—
銷售廢料	196	407	378	255	261
其他	287	145	177	32	380
	1,904	2,043	749	450	746

附註：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法律訴訟案結案後香港法院決議補償的法律成本。

9. 分部資料

運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貴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 貴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 貴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非流動資產及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與其擁有超過 貴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地基服務分部					
客戶1	31,072	54,224	17,130	16,401	—
客戶2	19,193	—	—	—	—
客戶3	59,448	198	—	—	—
客戶4	44,907	33,464	27,439	26,502	247
客戶5	4,586	46,094	5,320	1,128	—
客戶6	—	32,371	191,896	112,454	77,965
客戶7	—	26,371	18,511	14,466	—
客戶8	—	—	38,817	—	26,803
客戶9	—	—	30,215	—	177,2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支出	—	105	518	169	359
銀行借款的利息	432	669	1,294	638	643
	432	774	1,812	807	1,002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93)	(248)	(1,034)	(486)	(563)
	339	526	778	321	439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	4,723	8,115	3,401	8,319
遞延稅項(附註30)	2,471	1,606	1,587	1,122	1,348
	2,471	6,329	9,702	4,523	9,667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75	36,518	56,283	25,832	51,762
按16.5%的本地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	2,322	6,025	9,287	4,263	8,5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7)	(2)	(1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0	85	3	—	54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1	(225)	27	(50)	35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	—	—	(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	466	422	312	249
稅務寬減	—	(10)	(20)	—	—
所得稅開支	2,471	6,329	9,702	4,523	9,667

12.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2	116	100	—	375
建築材料成本	(a)	24,630	39,070	87,985	31,708	91,562
折舊	(b)	1,429	1,706	3,408	1,340	2,240
[編纂]		—	—	2,565	—	[編纂]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c)	5	466	15	—	—
經營租賃開支	(d)					
— 租用機器及設備		5,756	3,691	3,644	1,459	3,536
— 土地及樓宇		889	2,025	1,908	1,041	950
		6,645	5,716	5,552	2,500	4,486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e)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446	21,254	26,105	11,686	19,4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4	662	863	426	641
		19,020	21,916	26,968	12,112	20,088
財務擔保撥備／ (終止確認)淨額		67	35	(41)	—	(61)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348,000港元、1,617,000港元、3,205,000港元、1,290,000港元及2,103,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000,000港元、4,116,000港元、3,713,000港元、1,459,000港元及3,536,000港元。
- (e)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4,329,000港元、19,127,000港元、20,511,000港元、9,639,000港元及15,135,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3. 薪金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446	21,254	26,105	11,686	19,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574	662	863	426	641
	<u>19,020</u>	<u>21,916</u>	<u>26,968</u>	<u>12,112</u>	<u>20,088</u>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25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b)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秀明先生	—	—	—	—
余嘯天先生	—	894	15	909
陳麗娟女士	—	—	—	—
	<u>—</u>	<u>894</u>	<u>15</u>	<u>90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秀明先生	—	—	—	—
余嘯天先生	—	818	15	833
陳麗娟女士	—	—	—	—
	<u>—</u>	<u>818</u>	<u>15</u>	<u>83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秀明先生	—	91	10	101
余嘯天先生	—	920	11	931
陳麗娟女士	—	6	—	6
	—	1,017	21	1,03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楊秀明先生	—	41	—	41
余嘯天先生	—	409	9	418
陳麗娟女士	—	3	—	3
	—	453	9	462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楊秀明先生	—	138	3	141
余嘯天先生	—	487	—	487
陳麗娟女士	—	42	2	44
	—	667	5	672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的分析內。餘下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3,528	3,938	4,157	2,334	2,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60	71	45	36
	3,586	3,998	4,228	2,379	2,42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500,001港元以下	—	—	—	4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	1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1	3	—	—
	<u>1</u>	<u>1</u>	<u>3</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特別股息	—	—	—	—	25,200
	<u>—</u>	<u>—</u>	<u>—</u>	<u>—</u>	<u>25,2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25,2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集團重組及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的按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業績，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9	792	13,212	39	14,302
添置	—	177	237	188	602
出售／撇銷	(259)	—	—	(39)	(2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69	13,449	188	14,606
添置	—	112	6,136	197	6,445
出售／撇銷	—	(450)	(1,307)	—	(1,7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631	18,278	385	19,294
添置	—	306	28,783	688	29,777
出售／撇銷	—	(65)	—	(19)	(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872	47,061	1,054	48,987
添置	—	126	6,900	—	7,026
出售／撇銷	—	(250)	(389)	(188)	(82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748	53,572	866	55,1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9	579	3,289	28	4,155
年內支出	—	109	1,264	56	1,429
出售／撇銷	(259)	—	—	(28)	(28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688	4,553	56	5,297
年內支出	—	126	1,464	116	1,706
出售／撇銷	—	(450)	(841)	—	(1,29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64	5,176	172	5,712
年內支出	—	139	3,054	215	3,408
出售／撇銷	—	(45)	—	(13)	(5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458	8,230	374	9,062
期內支出	—	74	2,036	130	2,240
出售／撇銷	—	(250)	(389)	(188)	(82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282	9,877	316	10,4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466	43,695	550	44,7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4	38,831	680	39,9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	13,102	213	13,5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1	8,896	132	9,309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5,560,000港元、26,341,000港元及29,468,000港元。

17.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2,869	1,621	369	39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2,361	40,388	78,823	39,072
應收保固金	(b)	10,409	22,449	36,723	44,519
		<u>22,770</u>	<u>62,837</u>	<u>115,546</u>	<u>83,591</u>

附註：

- (a)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14天至45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貴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以進度付款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167	35,135	65,480	38,741
31日至60日	4,894	5,253	13,343	—
60日以上	300	—	—	331
	<u>12,361</u>	<u>40,388</u>	<u>78,823</u>	<u>39,072</u>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將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未到期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自銀行收取的現金確認為保理貸款及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轉讓但尚未取消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28,836,000港元、21,046,000港元及27,82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籌措的保理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18,757,000港元、11,201,000港元及15,526,000港元，及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保理貸款融資分別為零港元、5,754,000港元、6,689,000港元及15,693,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887,000港元、5,253,000港元、13,343,000港元及331,000港元。該等結餘其後已結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3,587	5,253	13,343	331
3至6個月	300	—	—	—
	<u>3,887</u>	<u>5,253</u>	<u>13,343</u>	<u>331</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 (b) 應收保固金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的已認證工程付款，客戶出於質保目的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款項，預扣的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同條款，應收保固金於項目完成後(即合約完成後12個月)才發還予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為2,025,000港元、3,887,000港元、2,568,000港元及5,942,000港元。該等應收保固金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	—	—	2,375
3至6個月	—	214	—	999
6個月以上	2,025	3,673	2,568	2,568
	<u>2,025</u>	<u>3,887</u>	<u>2,568</u>	<u>5,94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為5,842,000港元、12,674,000港元、25,761,000港元及18,921,000港元。

貴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的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11,998	471,154	845,350	911,483
減：進度款	(330,267)	(463,672)	(782,844)	(846,398)
	<u>(18,269)</u>	<u>7,482</u>	<u>62,506</u>	<u>65,085</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543	32,187	73,780	71,7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5,812)	(24,705)	(11,274)	(6,638)
	<u>(18,269)</u>	<u>7,482</u>	<u>62,506</u>	<u>65,085</u>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於以下日期的結餘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未結算金額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萬利億有限公司	5,000	2,000	—	—	—	5,000	2,000	—	—
達高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780	780	—	—	—	780	780	—	—
達興工程有限公司	6,500	6,500	4,000	—	—	6,500	6,500	4,000	—
	<u>12,280</u>	<u>9,280</u>	<u>4,000</u>	<u>—</u>	<u>—</u>	<u>6,500</u>	<u>6,500</u>	<u>4,000</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於所有上述公司中均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應付) 關聯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於以下日期的結餘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未結算金額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秀明先生	643	(4,053)	6,292	(4,152)	—	3,247	6,507	13,292	—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6	21,768	21,783	12,3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151	16,358	5,936	8,478
	<u>16,457</u>	<u>38,126</u>	<u>27,719</u>	<u>20,829</u>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按以下幣種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6,457	20,676	10,135	20,645
人民幣	—	17,450	17,584	184
	<u>16,457</u>	<u>38,126</u>	<u>27,719</u>	<u>20,829</u>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9,816	39,480	76,074	47,672
應付保固金	(b)	4,006	7,713	12,463	16,418
		<u>13,822</u>	<u>47,193</u>	<u>88,537</u>	<u>64,090</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20	27,670	46,970	32,494
31至60日	224	8,049	16,305	7,161
61日至90日	9	2,782	8,065	2,422
90日以上	263	979	4,734	5,595
	<u>9,816</u>	<u>39,480</u>	<u>76,074</u>	<u>47,672</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應付保固金金額分別為1,831,000港元、4,448,000港元、7,665,000港元及13,257,000港元。

貴集團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95	580	2,318	4,213
其他應付款項	(a)	965	950	4,250	950
		<u>1,360</u>	<u>1,530</u>	<u>6,568</u>	<u>5,163</u>

附註：

- (a) 結餘包括就建築合約收取的墊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3,3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26. 撥備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的算定損害 作出的撥備	(a)	—	4,192	—	—
財務擔保撥備	(b)	67	102	61	—
		<u>67</u>	<u>4,294</u>	<u>61</u>	<u>—</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就建築合約的算定損害作出的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	4,192	—	—
年／期內撥備／(撥回)	—	4,192	(4,192)	—	—
於年／期末	—	4,192	—	—	—

建築合約的算定損害撥備指 貴集團對其因延遲完成建築工程所產生負債的最佳估計，其根據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及按 貴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的合約協議所載相關條款釐定。董事審閱撥備的充足性並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調整(如適用)。

(b) 財務擔保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67	102	61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因應授予 貴集團及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額向若干銀行發出無限制財務擔保。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於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根據與銀行訂立的安排，當被擔保的實體未能到期支付全部或部分銀行借款時， 貴集團及關聯公司將對付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於各報告期末，董事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擔保承擔的最高負債為當日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60,175,000港元、34,110,000港元及10,666,000港元。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解除。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273	6,651	7,635	—	1,102	6,070	7,090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182	13,242	12,320	—	2,995	12,746	11,952
	—	4,455	19,893	19,955	—	4,097	18,816	19,042
減：未來融資支出	—	(358)	(1,077)	(913)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	4,097	18,816	19,042	—	4,097	18,816	19,042
減：須於12個月內 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 項下列示)					—	(4,097)	(18,428)	(18,707)
須於12個月後到期 償付的款項					—	—	388	335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租期分別為零、4年、4年及4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零、4.75%、3.70%及3.53%。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530,000港元及477,000港元，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而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期結束時， 貴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抵押。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8.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224	7,824	3,414	2,917
信託收據貸款	—	17,306	21,480	7,656
保理貸款	—	18,757	11,201	15,526
銀行透支	—	483	2,669	—
	<u>3,224</u>	<u>44,370</u>	<u>38,764</u>	<u>26,099</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銀行借款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84	40,957	36,353	24,205
第二年	1,540	1,003	1,045	1,06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10	1,366	828
	<u>3,224</u>	<u>44,370</u>	<u>38,764</u>	<u>26,099</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於各報告期末的平均應付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4.75%	4.69%	4.00%	4.00%
信託收據貸款	不適用	3.48%	3.59%	3.77%
保理貸款	不適用	2.01%	2.06%	2.46%
銀行透支	不適用	5.25%	5.25%	不適用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已於財務資料附註29(a)披露。

29. 信貸融資

(a)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18,115,000港元、12,133,000港元、13,051,000港元及49,162,000港元。該等融資部分由以下款項作為抵押：

- i)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零港元、28,836,000港元、21,046,000港元及27,822,000港元；
- ii)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2,306,000港元、21,768,000港元、21,783,000港元及12,351,000港元；
- iii) 貴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零港元、5,560,000港元、26,341,000港元及29,468,000港元；
- iv) 貴集團關聯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而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控制。該項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除；
- v)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934,000港元、82,634,000港元、113,319,000港元及106,6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917,000港元擔保於銀行貸款清還後已解除。所有其他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vi)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位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567,000港元、16,323,000港元及12,906,000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除；
- vii)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位前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viii) 貴集團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而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解除；及
- ix)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數530,000港元及477,000港元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外， 貴集團定期貸款協議附帶條款，不論 貴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是否已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該附帶條款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隨時要求 貴集團即時還款的權利。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已遵守貸款契諾，截至目前如期償還定期貸款，並認為只要 貴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6(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曾違反銀行貸款協議中有關維持 貴集團附屬公司債務權益比率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上限的若干契諾條款。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7,487,000港元銀行貸款須受銀行可予行使的提前還款選擇權所規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銀行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隨後維持規定的債務權益比率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上限，因而銀行並無行使提前還款選擇權。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曾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因而擁有來自保險公司的其他融資。該等履約保證金部分由以下款項作為抵押：
- i)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728,000港元、3,012,000港元、3,027,000港元及3,027,000港元；
 - ii)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支付的現金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該項現金抵押品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iii)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8,711,000港元及8,711,000港元。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
 - iv)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一位前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440,000港元及18,720,000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30. 遞延稅項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077	4,077
年內支出 (附註11)	—	(2,471)	(2,4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606	1,606
年內支出 (附註11)	—	(1,606)	(1,6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附註11)	(1,587)	—	(1,5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87)	—	(1,587)
期內支出 (附註11)	(1,348)	—	(1,34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935)	—	(2,935)

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06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587)	(2,935)
	<u>1,606</u>	<u>—</u>	<u>(1,587)</u>	<u>(2,93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20,934,000港元、13,949,000港元、8,002,000港元及9,487,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的9,733,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11,201,000港元、13,949,000港元、8,002,000港元及9,48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加速稅項折舊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金額分別為6,261,000港元、7,160,000港元、6,979,000港元及7,387,000港元。由於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31.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股本代表劍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股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ew Grace Gain Limited（「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New Grace Gain Limited為一家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該等[編纂]在各方面與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貴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聯的風險頻繁審核股本架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編纂]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 貴公司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224	44,370	38,764	26,0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097	18,816	19,042
應付董事款項	4,289	334	4,48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125	3,808	11,622	—
總借款	<u>30,638</u>	<u>52,609</u>	<u>73,689</u>	<u>45,141</u>
總權益	<u>3,777</u>	<u>33,966</u>	<u>80,547</u>	<u>97,442</u>
資產負債比率	<u>811.2%</u>	<u>154.9%</u>	<u>91.5%</u>	<u>46.3%</u>

外部施加於 貴集團的資本要求為滿足銀行借款所附的財務契諾。未能滿足財務契諾時，銀行有權立即催收借款。除財務資料附註29(a)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金額指於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第I-1頁。

應付附屬公司的金額以美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零港元、5,786,000港元、18,572,000港元、零港元及3,448,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34. 或然負債

(a)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向一家銀行及多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 保證金提供擔保	16,150	51,786	41,777	8,711

(b) 於往績記錄期，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貴集團提出索償。貴集團及該分包商同意透過仲裁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解決其糾紛。貴集團評估於往績記錄期會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最高索償責任約7,734,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在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的結果的時機尚不成熟。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

35.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102	528

36.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45	985	1,445	1,32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5	160	857	214
	<u>2,190</u>	<u>1,145</u>	<u>2,302</u>	<u>1,539</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後平均為期兩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取自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48	48	48	24	24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借調費	4,537	5,689	3,529	1,775	608
若干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441	1,238	1,173	639	642
若干關聯公司收取的樓宇管理費	22	279	142	—	—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94	1,632	4,835	2,205	2,750
退休計劃供款	15	28	87	40	4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909	1,660	4,922	2,245	2,79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